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醫療科技公司，是中國唯一提供商業化的L1至L3級解決方案以及成熟的L4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具備貫穿數據基礎設施至應用層算法及軟件的全棧技術研發能力。我們深耕中國內地的醫療行業多年，主要服務醫院及醫療集團，並在該細分市場領域連續多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大型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服務超過8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400家大型醫院。

本公司由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張博士、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華東地區總經理馬博士，以及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殷先生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有關張博士、馬博士及殷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系統 我們完成天使輪融資及Pre-A輪融資
2018年	我們發佈首個專病臨床輔助決策系統－靜脈血栓栓塞症(VTE)輔助決策系統 我們完成A輪融資、B輪融資及B+輪融資
2019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Synapse (專有技術底座) 與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系統 我們完成C輪融資
2020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臨床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完成D輪融資
2021年	我們發佈基於Synapse的智慧醫院運營管理產品 我們完成E輪融資
2022年	我們發佈醫院指揮調度中心產品 我們分別收購了醫聯網和睦康51%的股權，交易完成後，醫聯網和睦康均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3年	我們的病歷輔助書寫系統投入使用 我們發佈基於LLM的Synapse技術底座
2024年	我們推出三大場景的AI智能體解決方案，涵蓋臨床輔助決策與質控、醫院運營管理及臨床研究 我們完成F輪融資
2025年	我們於沙特落地了全球首個AI診所試點，作為全球智能醫療行業的新標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我們完成G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五家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概約)	主要業務活動
吉林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中國	人民幣 10.07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廣東森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醫聯網	2011年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 31.71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睦康	2016年1月22日；中國	人民幣 6.16百萬元	研發活動、市場營銷與部署
森億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2026年5月29日；香港	0.7百萬美元	醫療人工智能研發、系統集成 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張博士及馬博士分別持有本公司72%及28%的股權。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的早期股權變動

為便於在中國辦理工商登記相關事宜，張博士與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張小豐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博士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張小豐，該等股權由張小豐代為持有。該項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博士與張小豐之間的該授權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張小豐將其代持的本公司上述股權無償轉回予張博士，該轉讓已於2016年9月14日完成。於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博士及馬博士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天使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9,426元，天津真格天弘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真格天弘」）、杭州樹蘭俊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蘭俊傑」）及上海快創營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快創營」）以總對價人民幣5,2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9,426元，有關認購於2017年1月19日完成；此外，真格天弘行使一項期權，以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額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7,470元，有關認購於2017年7月6日完成。

於2017年5月4日，為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張博士按面值向上海森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極」）轉讓人民幣156,910元的股權，而馬博士按面值向上海森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京」）轉讓人民幣61,021元的股權。樹蘭俊傑以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蘭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石投資」），而上海快創營以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丁可由，該兩項轉讓均於2017年5月4日完成。

(c) 2017年7月Pre-A輪融資

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2,013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真格天弘、蘭石投資及丁可由以總對價人民幣34,170,615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2,944元。上述增資於2017年7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702,853元。

(d) 2017年8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將人民幣8,297,147元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為股本的方式，由人民幣1,702,853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是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

(e) 2018年4月A輪融資、增資及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數據基金」）同意以人民幣19,15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38,298元（「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增資協議，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3,134元及人民幣156,777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3,134元及人民幣156,777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增資協議，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紅杉銘德及嘉興真格天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 (「真格天域」) 以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68,138元 (B輪)。

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4月23日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自此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66,327元。

(f) 2018年5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將人民幣37,033,673元的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為股本的方式由人民幣12,966,327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是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g) 2018年9月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31,579元，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襄基金」) 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579元 (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權約5.00%) (「B+輪融資」)，該次融資已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

(h) 2019年8月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631,579元增至人民幣60,087,720元，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創」)、國藥中生 (上海) 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藥中生」) 及上海聖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聖成」) 以總對價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56,141元，有關認購於2019年8月15日完成。同時，真格天弘、蘭石投資及丁可由以總對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林芝利創轉讓合共人民幣2,105,263元的股權，所有該等轉讓均於2019年8月15日完成。馬博士以人民幣6,000,000元向林芝利創轉讓人民幣526,316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

(i) 2020年12月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騰訊」)、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熙誠基金」) 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甲子」) 以總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835,987元。為作股權激勵用途，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亦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62,512元。上述認購於2020年12月7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77,086,219元。張博士隨後以人民幣5,000,000元向廈門紀源轉讓人民幣219,619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21年3月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 2021年9月E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增資協議，珠海慧億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慧億**」）、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門基金**」）、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盛宇投資**」）、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五方天雅**」）及廣西騰訊以總對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586,507元。為作股權激勵用途，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亦按面值合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12,587元。上述認購於2021年6月24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7,086,219元增加至人民幣89,985,313元。

(k) 2022年6月及2022年8月減資

為通過減少未繳足註冊資本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985,313元減至人民幣88,004,468元，其中上海森極減資人民幣1,540,866元，上海森京減資人民幣439,979元。該減資已於2022年6月13日完成。註冊資本隨後增加回人民幣89,985,313元，其中杭州創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基**」）認購人民幣1,540,866元，作為收購醫聯網51%股權的部分對價，而上海森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祈**」）認購人民幣439,979元，作為收購睦康的部分對價，有關認購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五方天雅以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人民幣529,325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管領百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川創投**」），有關轉讓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

(l) 2024年6月F輪融資及行使反攤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增資協議，北京大興臨空經濟區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興臨空**」）、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基金**」）、長春長發智勝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發智勝**」）及吉林長新引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新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76,584元，有關認購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2,061,897元。同時，張博士及馬博士根據E輪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利，各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珠海慧億、龍門基金、盛宇投資、百川創投及廣西騰訊轉讓股權，有關轉讓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

(m) 2025年8月股份轉讓

丁可由以人民幣3,900,000元將其人民幣578,449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華，而盛宇投資以人民幣15,000,000元將其人民幣692,195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廣為電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廣為**」），該兩項轉讓均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全體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2,061,897元，分為92,061,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在改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該改制已於2025年9月23日完成，本公司於當時取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森億智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新營業執照。

(4) 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G輪融資及相關股份轉讓

紅杉銘德以人民幣4,200,000元向長發智勝轉讓人民幣212,451元的股權，有關轉讓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增資協議，深圳天雅擇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雅擇億」）及長發智勝以總對價人民幣22,8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5,941元，有關認購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2,717,838元。中電數據基金以人民幣31,134,036元將其人民幣2,461,364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雅擇億，有關轉讓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蘭石投資以人民幣6,384,683元將其人民幣591,974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雅擇億，有關轉讓於2026年2月26日完成。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因本集團規模擴大及人員數量增長而作出修訂（「歷史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被股權激勵計劃取代（「股權激勵計劃」，與歷史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的直接及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上海森京的兩個有限合夥人上海艾圖靈及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對應本公司基礎股份。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約束。

(1) 上海森極

上海森極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2人通過持有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薛顏波（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14.82%合夥權益）、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9.12%合夥權益）、何山（殷先生的配偶，持有約3.32%合夥權益）、馬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3.00%合夥權益）、田牧童（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2.45%合夥權益）、顧根（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1.10%合夥權益）及王銳彬（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持有約0.77%合夥權益）。上海森極直接擁有本公司約9.5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上海森京

上海森京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8人通過持有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路文（我們的前任董事，持有約0.31%合夥權益）。上海森京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9%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3) 上海艾圖靈

上海艾圖靈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6人通過持有上海艾圖靈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包括馬俊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約3.97%合夥權益）。上海艾圖靈直接擁有上海森極約4.5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圖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5%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4) 上海艾維港

上海艾維港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46人通過持有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權益獲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上海艾維港直接擁有上海森極約4.38%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維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5%或以上合夥權益。反映該等已授股權激勵的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與一名前僱員的仲裁

於2024年8月27日，在一名前僱員離職後，我們根據相關股權激勵安排的條款向該名前僱員發出通知，終止其先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權激勵。由於該名前僱員不同意該終止，其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程序。於2024年9月，本公司及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向上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上海仲裁委於2025年9月裁決我們勝訴，並確認該終止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該裁決屬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其後，該名前僱員僅就相關股權激勵已歸屬部分的回購金額向上海仲裁委提出反仲裁申請（「反仲裁」）。於2026年6月29日，上海仲裁委已就反仲裁作出最終裁決，據此釐定的總回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仲裁裁決」）。

我們的反仲裁中國法律顧問（「仲裁法律顧問」）認為：(i) 仲裁裁決屬最終裁決並對反仲裁雙方具有約束力；(ii) 本公司並非回購義務人，回購義務最終將由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承擔，因此本公司無需動用任何資產以履行任何有關義務；及(iii) 仲裁裁決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及相關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提供的現金存款全額清償。此外，張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仲裁裁決將由其承擔，且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就與該等股權激勵相關的任何潛在未來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確保本公司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依據仲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仲裁並不涉及任何股權所有權糾紛或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計提撥備。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張博士與馬博士於2024年5月18日簽訂的一致行動方協議，雙方(i)承認及確認自各自開始於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之日起，在本公司經營、管理、投資及財務等相關事宜上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在雙方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期間，或在一致行動方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後經雙方協商終止該協議前(以較早者為準)，繼續維持該一致行動關係；及(iii)若雙方存在意見分歧，馬博士應遵從張博士的指示。

根據張博士與鮑女士(即上海森祈的普通合夥人)於2025年8月5日訂立的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祈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提案權)將自同一日期起至張博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止或至本公司解散止(以較早者為準)與張博士一致行使。

收購醫聯網

醫聯網主要從事L1級解決方案的提供。通過收購醫聯網，我們已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度垂直知識及(iii) 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優化，並將繼續從中受益。

(a) 51%收購

2022年2月28日，以下各方簽訂收購協議(「醫聯網收購協議」)：(i)醫聯網；(ii)本公司；(iii)杭州海鷗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程韜先生(「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杭州海鷗思」)；(iv)杭州醫易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杭州合欣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程溯先生及程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進行管理)(「杭州醫易通」)；(v)杭州創基；及(vi)程先生。據董事所深知，於51%收購當時，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醫聯網收購協議，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收購醫聯網51%的股權(「51%收購」)：(i)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百萬元認購醫聯網1,714,286股股份(股份發行完成後佔醫聯網股權約5.41%)；及(ii)收購杭州創基轉讓的醫聯網14,46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佔醫聯網股權約45.59%)，其對價由以下兩部分組成：(a)現金對價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3百萬元（連同上述人民幣12百萬元統稱為「**51%現金對價**」）；及(b)股權對價（即本公司人民幣1,540,866元註冊資本，對應價值人民幣58.22百萬元）（「**51%股權對價**」，連同51%現金對價合稱為「**51%對價**」）。51%對價由相關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醫聯網截至2021年12月31日當時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51%股權對價的計算考慮了（其中包括）E輪融資相關的本公司投後估值，且該股權對價通過創基認購（定義見上文）進行結算。

自2022年5月22日起，醫聯網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根據醫聯網的歷史財務資料，上述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要求不適用於上述收購。

(b) 49%收購

通過收購醫聯網，我們已受惠於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其核心高級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有技術，以及L1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提升。預期該49%收購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能夠在統一的營運模式下整合該等優勢，支持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執行我們的醫療信息化戰略。

51%收購後，各方就收購醫聯網剩餘49%的股權（「**49%收購**」）進行談判，於2025年9月5日醫聯網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由(i)醫聯網，(ii)本公司，(iii)杭州海鷗思，(iv)杭州醫易通，(v)杭州創基；及(vi)上海森京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1)為促成49%收購，在程先生將醫聯網49%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之前，(i)醫聯網將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且(ii)程先生將收購杭州海鷗思及杭州醫易通所持有的49%股權；隨後(2)本公司將從程先生處收購醫聯網49%的股權，(i)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49%現金對價**」）；及(ii)通過持有上海森京的有限合夥權益，以相當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價值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對價（「**49%股權對價**」，連同49%現金對價，統稱為「**49%對價**」）。49%股權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博士承擔。總49%對價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49%現金對價預計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以自有財務資源支付。

在完成與49%收購相關的醫聯網註冊手續後，醫聯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G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5月10日 ⁽⁵⁾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7月2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1月26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量 ⁽¹⁾	人民幣 206,896元	人民幣 412,944元	人民幣 638,298元	人民幣 1,768,138元	人民幣 2,631,579元	人民幣 7,456,141元	人民幣 13,835,987元	人民幣 10,586,507元	人民幣 2,076,584元	人民幣 655,941元
已付對價金額 ⁽¹⁾	人民幣 7,200,000元	人民幣 34,170,615元	人民幣 19,15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22,800,000元
對價全額支付日期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5月16日 ⁽⁴⁾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19日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投前估值(概約)	人民幣 34.80百萬元	人民幣 107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570百萬元	人民幣 11.4億元	人民幣 12.0億元	人民幣 16.0億元	人民幣 22.0億元	人民幣 26.0億元	人民幣 32.0億元
本公司投後估值(概約) ⁽²⁾ ..	人民幣 47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已付成本 ⁽³⁾ (概約)	人民幣 1.54元	人民幣 3.65元	人民幣 7.78元	人民幣 13.20元	人民幣 22.80元	人民幣 22.80元	人民幣 25.30元	人民幣 28.89元 ⁽⁶⁾	人民幣 28.89元	人民幣 34.76元
相對[編纂]的折讓 ⁽⁴⁾ (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釐定基礎

禁售期

售限制的約束，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禁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G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收取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額外資金支持，並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附註：										
(1)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認購或受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應的已付對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2)	本公司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a)	於天使輪融資與Pre-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科研數據挖掘分析產品，證明我們已具備能夠採集及結構化處理醫療數據的可運行軟件，並標誌著從概念向初步可商業化產品的過渡。									
(b)	於Pre-A輪融資與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在上海申請入選首個政府認可的人工智能專項項目，這為我們的技術提供了外部驗證，並標誌著智能醫療的應用獲得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c)	於A輪融資與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專病臨床輔助決策系統VTE，表明從研究分析到定點照護決策支持的重大擴展，並使我們的目標市場增加。									
(d)	於B輪融資與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第一代Synapse技術底座與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產品，通過結合AI算法、醫學知識工程和異構數據治理能力，構建了我們的專有平台架構，加強了本公司的技術護城河。									
(e)	於C輪融資與D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促進區域醫療協作及加強單病種質量報告要求的利好政府政策，增加了醫院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ii)我們推出第一代區域數據及資源協同產品，將本公司的目標市場由單一醫院拓展至醫療集團及區域醫療聯盟；及(iii)我們推出第一代臨床質量管理產品，能夠智能提取臨床數據，生成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報告。									
(f)	於D輪融資與E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6月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要推進智慧醫院建設，推動對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及(ii)我們推出首款基於Synapse的智慧醫院運營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能力從臨床決策支持延伸至全院級醫院運營。									
(g)	於F輪融資與G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收益持續增長及毛利率顯著改善、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彰顯著營運效率提升、在臨床決策支持與質量控制、醫院營運管理及臨床研究場景中商業化推出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的客戶群擴大，以及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院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得到鞏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與G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編纂]中的估值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虧損大幅收窄及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收益及毛利率持續增長、在沙特阿拉伯推出全球首個由AI主導的診所試點（代表L4級應用的突破）、L3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持續商業化進展，以及在利好的行業增長前景及促進智能醫療應用的政府政策舉措支持下不斷改善的市況。

- (3) 按已付對價金額除以經2025年9月股份制改制調整後的股份數量計算。
- (4)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499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5) 有關真格天弘的期權行使。
- (6) 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調整並反映行使反攤薄權利。有關詳情見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的早期股權變動」的附註(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閱權。為籌備[編纂]並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i)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自動終止，但若發生以下情形之一則恢復生效：(A)本公司撤回[編纂]；(B)本公司[編纂]被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接受；(C)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編纂]；或(D)本公司H股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聯交所[編纂]。股東協議中所有其他特殊權利（主要包括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閱權）將於[編纂]的前一日終止。

(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資料，並基於以下條件：(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至少足120天結清；及(ii)上文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於本公司[編纂]日期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騰訊實體（合共，如下文所定義）、珠海慧億、紅杉銘德及廈門紀源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合計持有10%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騰訊實體、珠海慧億、紅杉銘德及廈門紀源）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41%。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i)段，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港元及少於[編纂]港元，則截至[編纂]，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知，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如適用）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獲得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大額投資，且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41%及40.93%。

- 1. 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實體** 林芝利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騰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15%。截至2019年6月30日（該日期須在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就各自投資本公司的相關最終協議簽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六個月內），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人民幣417,04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日期須在本公司[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人民幣957,219百萬元，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截至2026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騰訊實體合計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15%及13.25%。由於各騰訊實體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的投資組合規模於相關日期符合上市指引第2.5章第21段所載的門檻，且騰訊實體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騰訊管理及控制，因此騰訊實體合資格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珠海慧億** 珠海慧億是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IDG資本的聯屬人士，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持有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0%、30%及3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慧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珠海慧億投資本公司的相關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和諧愛奇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5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150億港元，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第26(i)段規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珠海慧億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0%及11.28%。

- 3. 紅杉銘德** 截至本文件日期，紅杉銘德持有總股本的10.92%。該公司為於2015年6月1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技、媒體與通信、醫療健康、消費品及現代服務業領域的投資。

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坤德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銘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北京紅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紅杉銘德約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杉盛德與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梅山紅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梅山紅杉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盛德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持有40.89%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珮德」）持有38.30%。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持有紅杉亞德36.95%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亞德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持有紅杉珮德92.37%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紅杉皓信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持有。除作為紅杉盛德和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外，梅山紅杉還擔任紅杉亞德、紅杉珮德和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紅杉濂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紅杉濂德30%或以上的權益。

紅杉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與私募股權公司，投資領域涵蓋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品行業。除本公司外，與紅杉相關的投資基金亦投資於其他特專科技公司，包括晶泰科技（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8））及上市自動駕駛與人工智能公司，包括地平線（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0））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紅杉在各類產品及關聯基金中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15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紅杉在各類產品及關聯基金中的管理資產總值約達550億美元。

4. 廈門紀源 廈門紀源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紀源宏慧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天津紀源宏慧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紀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臻」）管理；上海紀臻則由紀源資本的執行合夥人徐炳東先生、吳陳堯先生（我們的前董事）及李浩軍先生分別持有約33.40%、33.30%及33.3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紀源資本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醫療科技、環境與材料行業、工業技術、企業服務及消費科技領域投資的創投機構，投資組合包括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868））、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紀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4%。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廈門紀源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組合規模與2018年4月簽署相關最終協議前六個月內的其投資組合規模大致相似），紀源資本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低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距本公司[編纂]日期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為人民幣55億元，其資產規模價值主要源於特專科技投資，已突破前述門檻。紀源資本管理資產總值規模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其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的投資經驗，精準發掘並培育中國市場內高增長潛力公司。其卓越投資能力源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均來自全球頂尖私募股權機構、投資銀行及中國知名金融機構。這種國際最佳實踐與深厚本土市場洞察力的獨特結合，賦予基金非凡的項目發掘能力、深度分析視角及戰略運營洞見，使其能夠在中國關鍵增長領域為投資組合企業創造顯著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26(i)段的規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5年6月29日（[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廈門紀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及5.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1. **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 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2.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擁有約99.9999%的股權。
3. **真格天弘與真格天域** 真格天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真格天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天津真格天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董方(真格基金(ZhenFund)董事會秘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創想天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6%股權。
真格天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真格天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嘉興真格天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達孜真格天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陳玲擁有51%股權。
真格天弘及真格天域均為真格基金(ZhenFund)的投資基金。真格基金(ZhenFund)是一家早期創投公司，支持具有未來顛覆性願景的創始人。其產品組合涵蓋前沿科技、消費與TMT、企業服務、教育及健康等多個領域。
4. **蘇襄基金** 蘇襄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0.1%股權。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則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後者由楊柳控制。蘇襄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健壹資本** 國藥中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聖成持有65%的權益並控制，並由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的權益。上海聖成最終由吳愛民控制，持有95.00%的合夥權益。概無國藥中生的任一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國藥中生為健壹資本運營和管理的投資基金，健壹資本專注於投資醫療大健康領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健壹資本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65億元。健壹資本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5))、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50))、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5))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
- 6. 龍門基金** 龍門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保健及消費升級領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39.87%權益。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志碩擁有42%權益。龍門基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7. 長興基金、
長發智勝與
長新投資** 長興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長春市融興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7%的權益。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長春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發智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長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長春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4%的權益。長春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的唯一股東為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新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春新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後者由長春新區財政局全資擁有。長新投資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長春新區財政局擁有91%權益。

長新投資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聚焦於數字經濟與大數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與醫療裝備、航空航天、智能裝備製造等行業。截至2025年9月，長新投資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億元，投資組合包括西安大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益科思特(北京)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

8. 上海廣為 上海廣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范曄平及宋偉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廣為主要從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9. 百川創投及天雅擇億 百川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雅資本」)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五方天雅擁有約99.09%權益。天雅擇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天雅資本管理，並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五方天雅擁有約31.62%權益。天雅擇億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五方天雅擁有75%權益，後者由程澤及程文龍分別擁有65%及35%。

北京天雅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億元，投資組合包括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中科紫東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興臨空 大興臨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權益。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北京大興發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81.10%權益。大興臨空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大興臨空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聚焦於生命健康和智能製造行業。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6億元，投資組合包括廣州中健雲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帆柏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佰福激光技術有限公司。

11. 陳華 陳華為自然人。其過往曾在半導體和人工智能領域進行投資。

遵守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編纂]前的所有上述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已妥為結算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

[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少須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為：(i) 25%（倘預期[編纂]不超過60億港元）；及(ii)以下較高者：(a)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 15%（倘預期[編纂]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

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由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合計持有的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總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編纂]，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及
- (ii) 由林芝利創及廣西騰訊合計持有的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總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編纂]，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編纂]時[編纂]持有的H股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19A.13A條的最低[編纂]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編纂]的部分H股在[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不受該等出售限制的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且[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禁售期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特定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允許的情況除外）。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期約束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

關鍵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
馬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華東地區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極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京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杭州創基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森祈 ⁽³⁾	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股東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 ⁽¹⁾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林芝利創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廣西騰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 股份數量	截至[編纂]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持股 比例 ⁽¹⁾	禁售期
珠海慧億.....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紅杉銘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廈門紀源.....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 6個月屆滿之日止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本公司的關鍵人士亦包括：(i)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ii)田牧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iii)張振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彼等須遵守禁售規定。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負責本公司技術運營及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為張博士、馬博士及殷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田牧童先生及張振忠先生均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但通過持有上海森極的有限合夥權益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
- (3) 除作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外，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上海森祈均受一致行動方協議所規定的禁售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概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資本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持股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量	持股佔 未上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量	持股佔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持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¹⁾								
—張博士 ⁽¹⁾	10,125,343	1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極 ⁽¹⁾	8,862,467	9.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京 ⁽¹⁾	3,605,829	3.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博士 ⁽¹⁾	3,581,372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創基 ⁽¹⁾	1,540,866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森祈 ⁽¹⁾	439,979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8,155,856	3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股佔已發行		持股佔		持股佔		持股佔	
	未上市 股份數量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量	未上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量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騰訊實體 ⁽²⁾								
－ 林芝利創 ⁽²⁾	7,894,737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廣西騰訊 ⁽²⁾	4,299,236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12,193,973	1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慧億	10,382,921	1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銘德	10,127,547	1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ICC ALPHA ⁽³⁾								
－ 熙誠基金 ⁽³⁾	3,162,511	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深圳甲子 ⁽³⁾	2,767,198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5,929,709	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紀源	4,765,074	5.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雅資本 ⁽⁴⁾								
－ 百川創投 ⁽⁴⁾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天雅擇億 ⁽⁴⁾	3,398,570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4,090,765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陽光人壽	3,953,139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真格基金(ZhenFund) ⁽⁵⁾								
－ 真格天弘 ⁽⁵⁾	2,277,189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真格天域 ⁽⁵⁾	416,228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2,693,417	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襄基金	2,631,579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健壹資本 ⁽⁶⁾								
－ 國藥中生 ⁽⁶⁾	2,175,439	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聖成 ⁽⁶⁾	17,544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2,192,983	2.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門基金	1,730,487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春市政 ⁽⁷⁾								
－ 長興基金 ⁽⁷⁾	519,146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長發智勝 ⁽⁷⁾	1,042,306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長新投資 ⁽⁷⁾	346,097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小計	1,907,54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廣為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興臨空	692,19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華	578,449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2,717,83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張博士、馬博士、上海森極、上海森京、杭州創基及上海森祈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林芝利創與廣西騰訊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熙誠基金與深圳甲子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百川創投與天雅擇億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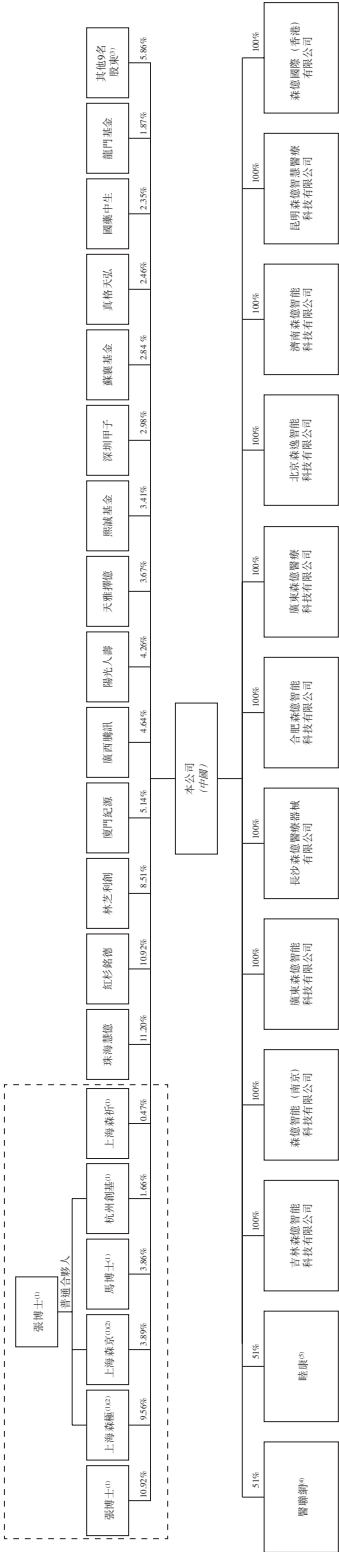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有關真格天弘與真格天域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有關國藥中生與上海聖成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有關長興基金、長發智勝及長新投資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張博士與馬博士已簽訂一致行動方協議，且張博士與鮑女士（作為上海森吉的普通合夥人）已簽訂陸康一致行動方協議。上海森吉、上海森極、上海森京及杭州創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上海森極及上海森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激勵計劃」。
- (3) 其他9名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一(4)[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聯網由程先生（獨立第三方，並無計及彼等於醫聯網的權益及身份）擁有49%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睦康由上海睦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馬俊華（亦為上海睦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6.79%及22.21%。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計及彼等於睦康的權益及身份）。

